

周氏醫學啟書

蘇子知

解

PDG

形色外診

間摩

庚戌春
日福慧
雙脩館
雕版

四診以望居首以切居末者醫師臨診之次第非法之有輕重緩急也前人每謂切脈爲末三診爲本及其著書立說又詳於脈而略於三者明李言聞著四診發明無傳本欲求四診之全書戛戛乎其不可得學海初嘗致力脈法臨診略能測人血氣之寒熱虛實矣四診未全尙多隔闕夫望聞問有在切之先者必待切以決其眞也有在切之後者指下之疑又待此以決其眞也三法之與切脈固互爲主輔矣三法之中又望爲主而聞問爲輔古人洞見五藏癥結卽操此術也內經言之至精且詳難經中藏經脈經千金方翼方所述扁鵲華佗諸法亦皆明切適用自是以後立說者不過約撮大概

詮釋古義且不能全是編也內經三診之文全在難經
以下擇其切要能補內經未備者收之至於傷寒溫病
之舌法陶節庵葉天士兩家爲最著以其所言皆其所
親見而施驗也杜青碧之金鏡錄三十六法張誕先之
舌鑑一百二十法各有專書無煩摘錄焉署曰形色外
診簡摩以望爲三診之本故特詳也聞問事少附見末
篇將以質世之知者甲午仲冬徵之

形色外診簡摩目錄

皖南建德周學海徵之甫撰輯

卷上

形診總義

身形內應藏府部位篇

面竅

體部

身形內應藏府病證篇

形診生形類

三人篇

陽人陰人篇

五人篇

三十五人篇

三陽上下氣血多少形狀篇

附婦宮無鬚
附六經氣血多少

辨皮色不勝四時之風篇

辨壽夭勇怯忍痛不忍痛勝毒不勝毒形狀篇

辨善病風厥消痺寒熱痺積聚善忘善飢不眠多臥

形狀篇

人身氣血盛衰時日篇

形診病形類

五藏病證總例篇

附五邪病證心例
附六氣病證總例

尺膚滑濇肘臂掌脾寒熱決病篇

百病頭身手足寒熱順逆死生篇

形氣有餘不足篇

附榮衛
病形

諸病以肥瘦決難易治篇

骨槁肉陷篇

附損至脈證

診大肉消長捷法篇

病深而形色毛髮有不變者篇

百病虛實順逆篇

諸病以晝夜靜劇辨陰陽氣血篇

百病善惡形證雜述篇

素問靈樞經仲景雜家
附東垣內外傷辨證

五藏陰陽絕證篇

形診絡脈形色類

絡解篇

絡形診篇

絡色診篇

卷下

色診面色總義

面部內應藏府外應肢節并男女左右順逆篇

面部藏府肢節分位圖說篇

察色真訣篇

五色吉凶通義篇

色診面色應病類

內經面色應病總述篇 五藏風證形色篇

千金面色入門戶井竈及五藏卒死吉凶篇

面色吉凶雜述篇 面目五色生克篇

傷寒面色應證篇 溫病面色應證篇

雜病面色應證篇

色診目色應病類

目部內應藏府部位篇 目胞形色應證篇

目睛形色應證篇

色診舌色應病類

舌部舌色內應藏府篇

附咽喉

舌質舌苔辨

新訂

舌苔有根無根辨

新訂

傷寒舌苔辨證篇

凡二篇

溫病舌苔辨證篇

雜病舌苔辨證篇

與上二篇參看

附產婦看唇舌辨母子生死法
附小兒苗竅看法總論

外診雜法類

診毛髮法

診鼻法

診人中法

診唇法

診齒法

溫熱病診齒法

診耳法

診爪甲法

按法

嗅法

聞法

問法

形色外診簡摩卷上

皖南建德周學海徵之甫撰

形診總義

身形內應藏府部位篇

面竅

體部

五藏者。肺爲之蓋。巨肩陷咽。候見其外。心爲之主。缺盆爲之道。髑骨有餘。以候髑骨。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大小。脾者主爲衛。使之迎糧。視脣舌好惡。以知吉凶。腎者主爲外。使之遠聽。視耳好惡。以知其性。六府者。胃爲之海。廣骸大頸張胸。五穀乃容。鼻隧以長。以候大腸。脣厚人中長。以候小腸。目下裏大。其膽乃橫。鼻孔在外。膀胱漏泄。鼻柱中央起。三焦

乃約此所以候六府者也。上下三等藏安且良矣。

五藏常內閱於上七竅也。故肺氣通於鼻。肺和則鼻能

知臭香矣。心氣通於舌。心和則舌能知五味矣。

五藏則論

曰。五氣入鼻藏於心肺。心

肺有病。而鼻爲之不利也。肝氣通於目。肝和則目能

辨五色矣。脾氣通於口。脾和則口能知五穀矣。腎氣

通於耳。腎和則耳能知五音矣。五藏不和。則六府不

通。六府不和。則留結爲癰。

癰。難同壅。謂痞滿關格。腫脹之類。非專指瘡癰也。

肝開竅於目。目藏精於肝。肝病在頭。在筋。心開竅於耳。

耳藏精於心。心病在五藏。在脈。脾開竅於口。口藏精

於脾。脾病在舌本。在肉。肺開竅於鼻。鼻藏精於肺。肺

病在背。在皮毛。腎開竅於二陰。二陰藏精於腎。腎病

在谿。在骨。

右面竅之分。應藏府也。頭藏舌背谿。以體段言。皮毛肉脈筋骨以形層言。

肺應皮。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應。心應脈。心合小腸。小

腸者脈其應。脾應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肝應爪。肝

合膽。膽者筋其應。腎應骨。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

者腠理毫毛其應。視其外應。以知其內藏。卽知所病

矣。

膀胱言其氣之磅礴而光大也。又言其體之孤懸無倚而光潔也。爪爲筋餘齒爲骨餘。

肝生筋。筋生心。心生血。血生脾。脾生肉。肉生肺。肺生皮

毛。皮毛生腎。腎生骨髓。髓生肝。心合脈也。其榮色。

色也。其主腎。肺合皮也。其榮毛。其主心。肝合筋也。其榮

爪。其主肺。脾合肉也。其榮脣。

生氣通天論曰。其華在脣。四白。其主肝。

腎合骨也。其榮髮。其主脾。

合言其氣之所應也。榮言其血之所華也。此義生氣

通天藏氣法時二篇最詳。以文繁故錄此。

東風生於春。病在肝。俞在頸項。南風生於夏。病在心。俞在胸脇。西風生於秋。病在肺。俞在肩背。北風生於冬。病在腎。俞在腰股。中央病在脾。俞在脊。俞應也。非俞穴也。金匱真言曰。春氣者病在頭。夏氣者病在藏。秋氣者病在肩背。冬氣者病在四肢。診要經終四時刺逆從義均相類。不復瑣具。

肝氣之病。內舍肱脇。外在關節。心氣之病。內舍膺脇。外在經絡。脾氣之病。內舍心腹。外在肌肉四肢。肺氣之病。內舍膺脇肩背。外在皮毛。腎氣之病。內舍腰脊骨髓。外在谿谷腠膝。

背爲陽。陽中之陽。心也。背爲陽。陽中之陰。肺也。腹爲陰。

陰中之陰。腎也。腹爲陰。陰中之陽。肝也。腹爲陰。陰中之至陰。脾也。

肺心有邪。其氣留於兩肘。肝有邪。其氣留於兩腋。脾有邪。其氣留於兩髀。腎有邪。其氣留於兩膕。凡此八墟者。皆機關之室。真氣之所過。血絡之所遊。邪氣惡血固不得住留。留之則傷筋絡骨節。機關不得屈伸。故病攣也。右並出內經

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當心下。胃上口。主內而不出。其治在臚中。中焦在胃中脘。主腐熟水穀。其治在臍旁。下焦當膀胱上口。主分別清濁。出而不內。其治在臍下一寸。故曰三焦。其府在氣街。其府

在氣街。謂其源在氣街之處。即命門也。

府會太倉。藏會季脇。筋會陽陵泉。髓會絕骨。枕骨。血會

鬲俞。主勳臣血府之說。正與此暗合。骨會大樑。脈會太淵。氣會三焦。

外一筋直兩乳內也。熱病在內者。取其會之氣穴也。

右體部之分。應藏府也。諸會謂其氣之所聚。非謂其所發源也。右並出難經。

按頭面七竅。可望而知。筋骨血脈。不可望也。第事理所關。不容缺畧。醫者所見。謂之望。病者所自見。亦何

不可謂之望。又況此篇總義者。實眩聞問於其中。不獨文義相連。無可割裂也。

身形內應藏府病證篇 出靈樞

赤色。小理者心小。粗理者心大。無鬻鬻。音遏。汚一讀。曷于。心蔽骨一名

鳩尾者心高鬻鬻小。短舉者心下。鬻鬻長者心下。堅。鬻

鬻弱小。以薄者心脆。鬻鬻直下不舉者心端正。鬻鬻